

石行审环批〔2026〕67号

**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
关于河北凯业纺织有限公司
年生产 300 吨纱线生产线扩建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**

河北凯业纺织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河北凯业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吨纱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河北络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及结论，经研究审核，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存在重大缺陷、遗漏，可行性技术评估结论为不予通过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一百零五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。待有关问题整改落实、补充完善后，可依法按有关程序再行申报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

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，可自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8 月 20 日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,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。
